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羅救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廖金龍

相 對 人 喻檣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外，應准予訴訟救助，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家麟